**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附件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111年11月2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措施。

二、防疫措施及規範

(一)各類人員之體溫檢測規範：

1. 請參與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賽前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及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2. 請參賽隊伍務必提早抵達競賽會場，避免因體溫量測及報到、檢錄等作業影響參賽時間。所有人員進入會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距離）。
3. 當日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比賽會場（含大會工作人員、評審委員、參賽學生及參賽者陪同人員），並**禁止參賽**：

(1)經現場量測體溫過高（耳溫≧38℃，額溫≧37.5℃），應立即安置至隔離空間，15分鐘內進行複檢，耳溫仍≧38℃者。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參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身分者。

(二)各類人員之口罩佩戴規範：

1. 參與人員（包含工作人員、評審委員、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等）進入會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
2. 個人組參賽學生得於上台演出時暫時脫去口罩，賽後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

三、基本防護規定

(一)尚在「自主防疫」期間內之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出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證明（如附件A），未繳交者不得入場及出賽。

(二)個人組參賽學生請於報到時繳交『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參賽學生之健康證明』（附件B），並提供小黃卡影本或健保快E通證明；倘無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倘無完成2劑疫苗接種），須提供48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三)禁止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於會場內用餐。

四、賽務規劃機制

(一)團體組學生倘因符合本防疫措施第二點第(一)項第3款所列之禁止參賽情形，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倘有人數不足情形，仍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惟應於報到時檢附該生指定處所隔離證明書或快篩證明照片（快篩上應註明校名、姓名及施作日期）。

(二)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成績將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告成績，並可至桃園高中首頁舞蹈比賽專區查詢成績。三日賽程結束後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成績公告-初賽成績公告成績。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三)會場僅開放參賽人員〔各組至多檢錄1人、播音1人、攝錄影2人、場布及搬運道具人員10人(兒童舞蹈為12人)〕、工作人員及評審憑證入場。

(四)團體組及個人組皆不辦理補賽。

(五)參賽學生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

(六)團體組參賽學生全面禁止畫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七)參賽人員於競賽後，除負責領取團體組總平均分數紙本及DVD影音光碟人員外，其餘人員應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

五、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二)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嚴禁隱匿個人上述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六、本案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教育部、本市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修正防疫措施，並於桃園高中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七、請遵守本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082

(四)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30791.html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04/47cc5728-fdaa-49e3-10a636-e9728b83d7aa.pdf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桃園市111學年學生舞蹈比賽

附件A

「自主防疫」期間之陰性證明

1. 如為「自主防疫」期未滿者，請檢附活動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2. 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快篩結果需併同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3. PCR檢驗陰性證明。

快篩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黏貼於此處**

桃園市111學年學生舞蹈比賽

附件B

「個人組」參賽學生之健康證明

※請於報到時繳交※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參賽日期 | 111年11月 日 上/下 午場 |
| 姓名 |  | 參賽組別 | □個人 □團體甲/乙/丙(請圈選) |
| 身分證字號 |  | 參賽項目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兒童舞蹈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手機: | 通訊地址 |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國、高中學生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完成2劑疫苗接種，請黏貼小黃卡影本或健保快E通證明，若無則提供48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黏貼於此處**

本人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111年11月 日